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通过，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29日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9日交易时间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15:00至2014年8月29日15:00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报告厅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秉军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29日14:30在公司总部报告厅召开，会期半天，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37名，代表股份500,066,64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8896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498,617,52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791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人，代表股份1,449,11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根据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）表决情况单独列示。

（一）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	股份数	所占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27,129	99.7121%	485,700	0.0971%	953,817	0.1907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9,700	0.6693%	485,700	33.5146%	953,817	65.8160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	0	0	0	0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9,600	0.6625%	485,700	33.5170%	953,817	65.8206%

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1. 选举张秉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23,583	99.7114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6,154	0.4246%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6,054	0.4178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2. 选举胡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9,302,770	99.8472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685,341	47.2904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685,241	47.2868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3. 选举马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29,541	99.7126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12,112	0.8358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012	0.8289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4. 选举马恩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899,541	99.7666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282,112	19.4665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282,012	19.4610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5. 选举韦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9,306,502	99.8480%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689,073	47.5480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688,973	47.5443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6. 选举谢剑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29,544	99.7126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12,115	0.8360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2,015	0.8291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7. 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35,539	99.7138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18,110	1.2496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8,010	1.2428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8. 选举魏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36	99.7102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107	0.0074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7	0.0005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9. 选举仇向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。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9,053,209	99.7973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435,780	30.0700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435,680	30.0652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(三)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1. 选举李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35,537	99.7138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18,108	1.2495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8,008	1.2427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2. 选举同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34	99.7102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105	0.0072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5	0.0003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3. 选举王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	获得的选举票数	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498,752,588	99.7372%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135,159	9.3263%
现场参与表决股份	498,617,529	100.0000%
网络投票表决股份	135,059	9.3201%

获得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维、刘治海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股 东 大 会

2014 年 8 月 30 日